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3.02.02（星期五）

| 准考證號起迄 | 時 間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 | 08：30 08：40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，請於2月1日(星期四)筆試應試結束後至12:30前至美術系辦公室報到登記，未報到登記者視同平面類考生，一切得依試務人員排序，不得異議。 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，於2月1日(星期四)19:00前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(https://arts.ntua.edu.tw/)。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 考生如有發燒(≥38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論。</u>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，並依公告分配時間、場地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。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，5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0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審查原作品每人原作品5件(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)，並攜帶作品集3-5本到場進行面試。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本系處置。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17:30前，隨即攜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系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聯絡人：劉彥沂助教/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21 |
| 第一梯次 平面類 | 09：00 10：0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| |
| 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 | 09：40 09：50 | |
| 第二梯次 平面類 | 10：10 11：1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| |
| 第三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 | 10：50 11：00 | |
| 第三梯次 平面類 | 11：20 12：2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| |
| 第四梯次 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 | 12：50 13：00 | |
| 第四梯次 平面類 | 13：20 14：2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| |
| 第五梯次 第一批 裝置類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 | 13：40 13：50 | |
| 裝置類考生 第一批 佈展時間 | 13：50 14：30 | |
| 第五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 (非平面類) | 14：30 15：30 美術系 5003 教室/5004 教室 | |
| 第五梯次 第二批 裝置類考生報到 美術系系館大門 | 14：50 15：00 | |
| 裝置類考生 第二批 佈展時間 | 15：00 15：40 | |
| 第三梯次 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 (非平面類) | 15：40 16：10 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 | |